

## 基隆市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暨資料應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基警保字第 1120081146 號函頒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基警保字第 1120084524 號函修正第 4、5、6 點

- 一、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所屬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交通，保障民眾權益，確保錄影監視系統資料正確應用及防範不當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本局為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針對治安、交通要點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規劃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 三、權責劃分
  - （一）警察局
    - 1、由本局業管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組成錄影監視系統業務推動小組，負責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維護及資料庫應用、管理維護事宜。
    - 2、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經費之編列、分配事宜。
    - 3、依轄內錄影監視系統需求，訂定設置及資料應用執行要點，律定本局、各分局及所屬單位執行措施。
    - 4、建置地點審查、會勘、採購工程規範訂定、招標、決標、完工、驗收、結算、經費核銷。
    - 5、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網路平台統採購（租賃）、招標、經費核銷、資料應用管理及限制、帳號密碼開通、變更等事宜。
    - 6、督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建置及資料庫保存、應用、登錄、查核情形。

7、辦理(管制)本局各科、室、中心使用者帳號密碼及督導稽核各分局管理所屬員警使用本系統各項功能工作。

## (二)分局

1、依據本局資料應用要點執行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分析、擇定建置地點、協同建置地點會勘、協調地方仕紳、排解建置地點紛爭。

2、錄影監視系統資料庫保存、保護及應用、查核、即時車輛追蹤案件審核。

3、辦理(管制)、稽核所屬員警使用帳號密碼及本系統各項功能工作。

## 四、教育訓練

(一)每年(期)本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完成後，由本局(分局)召集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講習，教育訓練同仁如何操作網路系統調閱車行軌跡、車辨系統及相關法令宣導。

(二)各分局業務承辦人(種子教官)對於錄影監視系統機組之操作均應熟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基層同仁了解機組操作使用及攝影鏡頭保養維護方法，並協助排解疑難問題，增進同仁操作使用熟練度，協助刑案偵辦或釐清交通事故肇事責任。

五、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暨資料應用，應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刑事、交通案件為目的，並兼顧民眾權益，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應符合比例原則為之。錄影監視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

## 六、資料保存及應用

(一) 由本錄影監視系統所得之影像資料，應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

(二)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主官審核後申請調閱監錄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前項申請皆應正式函文為之，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

(三)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維護權益所必要，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應指明特定調閱時段並附理由向保管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1)，經保管單位主管同意，並設專簿登記備查。如需複製影像資料，應取得本局同意後，再向保管單位提出，若於偵辦刑事案件及交通事件，案繫屬司法檢察機關進入偵查程序，非有法律依據，一律不得對外提供。

七、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八、分局應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利用作成紀錄，每月至少檢查一次；警察局不定時至各分局(保管單位)查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調閱、複製、利用及影音資料保存情形，各分局不得拒絕，應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利用作成紀錄，供警察局查核(資料應用查核表-如附件 2)。

九、其他協調事項及規定

- (一)本錄影監視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配合資訊科完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並每年填寫防護基準檢查表。
  - (二)本局資訊科、政風室及保安科組成聯合稽核小組，由保安科及政風室提供風險人員名單供聯合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於有疑為不法查詢者由政風室查處。
  - (三)網路下載影像資料時，請確實依規定由使用者本人之帳號、密碼登入，切勿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密碼登入。
  - (四)影像資料調閱，嚴禁徇私調閱，且不得任意提供(複製、翻拍)畫面或影像資料予非必要之第3人或媒體；至前端主機系統調閱下載(複製)者，應將相關調閱下載(複製)情形，確實登錄於「保養維護及調閱紀錄簿」(如附件3)，以利管理及督考。
  - (五)「即時車輛追蹤」使用者，不得查詢非申請之車牌號碼，如案件緊急，得於查詢後7日內補送申請表(如附件4)並說明緊急事由。
  - (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比照分局層級辦理。
- 十、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之處理、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處理、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妥為保管，如有違法行為，依相關規定懲處。另本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相關勤業務獎懲規定，依本局核定之計畫辦理。
- 十一、調閱、複製、拍攝或保存影音資料之申請案件，由受理在先之權責單位辦理，如有權責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確認，得由本局指定權責單位。